

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第四條第三項函報備查，應具備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公告及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清冊。
- 二、現場勘查紀錄。
- 三、審議會會議紀錄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之評估報告。
- 四、其他相關資料。

前項第一款之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清冊，應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：

- 一、名稱、種類、位置或地址。
- 二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。
- 三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。
- 四、公告日期及文號。
- 五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。
- 六、創建年代、歷史沿革。
- 七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之現狀、特徵及使用情形。
- 八、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、周邊環境景觀及使用狀況。
- 九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前項資料涉及土地、建造物範圍圖說者，應套繪於地籍圖上，並標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配置及其所定著土地保存之整體範圍。
- 二、附近街廓名稱及位置。
- 三、圖面之比例尺。